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（大华审字【2019】第007250号）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67,754,653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23,377,243.90元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-835,093,175.96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606,834,223.45元，实收股本690,816,000元，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对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翰晟”）的应收债权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损失68,820万元；

2、对子公司浙江翰晟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9,798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2019年，公司将围绕“调整战略、从新出发”的经营方针，将公司的经济建设中心转到支持实业发展上；积极应对浙江翰晟事件引起的法律问题，作为浙江翰晟持股60%的股东，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浙江翰晟的权益，协助浙江翰晟生产自救，妥善处理浙江翰晟的业务，同时作为债权人，公司将进行依法追讨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

2、公司推进品牌重塑，树立公司新的形象；持续加大对输配电设备产业的支持力度，深挖潜能，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步伐，发掘并打通上下游产业链，充实主营业务，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，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；

3、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，将做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，保障资金及时回笼，加快资金周转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率；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，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并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参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